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
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認最高
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
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、第
298 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
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
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
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
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
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
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
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
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
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此
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
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01		大法官	朱富美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朱倩儀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5 月	5 日